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

#### （二）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通航产业园鼎盛路 69 号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805,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9,7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05,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5,30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范和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事项：

### 1.00《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59%；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1658%；反对9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无

**表决结果:** 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志强、曹鑫阳进行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